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的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敕勒川医院（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敕勒川医院（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83.79万元，资产总额为316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企业名称：**中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761066063P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6日	行业	法律服务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4年11月12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对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元



150105761066063P
0067006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我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